

公 示

根据《阳谷县新就业无房职工阶段性住房租赁补贴发放实施办法》阳建发[2024]8号文件的有关规定,经调查审核决定,拟对以下家庭实施保障,现将拟保障家庭基本情况进行公示,公示时间为2025年8月20日至2025年8月27日,公示名单将在阳谷县政务网、阳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一楼大厅公开。公示期限内,若对公示对象有异议,欢迎广大群众进行举报。

举报电话:0635-2956778、2956607

序号	姓名	身份证号	工作单位	婚 姻 状 况	保 障 人 数	保障方式
1	刘洋	4109*****0022	阳谷县人民检察院	未婚	1	新就业无房职工阶段性住房租赁补贴
2	司凡	3715*****0720	阳谷县第二实验幼儿园	未婚	1	新就业无房职工阶段性住房租赁补贴

阳谷县房地产服务中心

2025年8月20日

